

目录

- 一、企业业绩情况
- 二、企业获奖情况
- 三、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
- 四、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

一、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特征	合同（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祁阳经开区灯塔路、浯溪南路道路、管网及绿化增项工程	祁阳经开区灯塔路、溪南路道路、管网及景观施工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即主道两侧各增加一米、道路中间绿化带、两侧辅道各增加4.5米；溪南路和灯塔路污水管（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	3689	2020-8-28	
2	永州市零陵区日升学校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灵峰路、政通四路）	主要建设为永州市零陵区日升学校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灵峰路、政通四路）项目，灵峰路、政通四路（一期）二条路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	1932.863583	2021-5-18	
3	东安县崇德东路等3条路道路工程	按发包方提供的图纸、补充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进行：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交通工程等（施工时，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将范围和内容进行增减）。	1324.129271	2022-9-30	
4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产品升级项目（大东厂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东侧规划路延长线道路及排水工程施工	道路全长415.95米，规划红线宽度40米，雨水主管道全长约580米，污水主管道全长约480米，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土方外运、内倒、管沟开挖及管道敷设、道路路基山皮石换填、路面垫层、基层、面层等。	883.976016	2021-7-2	

5	长沙市岳麓区靳江河流域(玉赤河排口-橡树湾排口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三环线辅道南侧道路排水及提质建设工程	三环线辅道南侧道路排水及提质建设工程的施工范围,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解决沿线地块污水排放问题, 新建排污管及相关路面破除及恢复、交安工程恢复。具体以发包人签发的施工图以及技术交底的内容为准:(发包人有权对招标范围以及工作内容根据开发建设需要实施调整, 承包人应无异议),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	527.256086	2024-1-30	
---	---	--	------------	-----------	--

1、祁阳经开区灯塔路、浯溪南路道路、管网及绿化增项工程
施工合同关键页

86-564

564

**祁阳经开区灯塔路、浯溪南路道路、
管网及绿化增项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祁阳经开区灯塔路、浯溪南路道路、管网及绿化
增项工程

工程地点：祁阳县灯塔路、浯溪南路

发 包 人：祁阳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签订于祁阳县

第一部分 合同概况

发包人(全称): 祁阳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祁阳经开区灯塔路、浯溪南路道路、管网及绿化增项工程;

1.2 工程地点: 祁阳县灯塔路、浯溪南路;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祁发改基【2019】5号;

1.4 资金来源: 自筹;

1.5 工程内容: 包括祁阳经开区灯塔路、浯溪南路道路、管网及绿化增项工程,财政评审约38373140.02元(具体内容以财政评审为准)

1.6 工程承包范围: 祁阳经开区灯塔路、浯溪南路道路、管网及景观施工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即主道两侧各增加一米、道路中间绿化带、两侧辅道各增加4.5米;浯溪南路和灯塔路污水管(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

1.7 下列项目不属于工程承包范围: _____/_____。

2. 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9月8日。

2.2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上述工期包含雨、雪、雾、霜等恶劣及不良气候日期。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标准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陆佰捌拾玖万元(¥3689万元);

其中:直接费用人民币(大写) /(¥/元);

费用和利润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安全文明费: /元; 规费: /元, 其中社会保险费: /元;))

建安费用:人民币(大写) /(¥/元);

销项税额(应纳税额):人民币(大写) /(¥/元);

附加税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其他项目费:人民币(大写)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5.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易银燕；

身份证号：43021119830216002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6.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6.1 中标通知书；

6.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3 技术标准和要求；

6.4 图纸；

6.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7.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4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10%的银行履约保函，逾期未缴纳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8月28日签订。

9. 签订地点湖南省祁阳县。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监理单位壹份，合同备案机关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30100780891771K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黄兴中路支行

账号：

账号：43050178433600000187

第二部 合同具体条款

1、工程质量

1.1 质量要求

1.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合同当事人约定。

1.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2 质量保证措施

1.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义务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1.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应配合受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根据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检测机构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提供试验样品，进行工程复测并提交测量成果及其他工作。

1.3 隐蔽工程检查

1.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1.3.2 检查程序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1.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1.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争议解决方式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1 安全文明施工

2.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2.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2.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2.1.4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补充规定。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2.1.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2.1.6 安全生产责任

2.1.6.1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作业面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2 职业健康

2.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2.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扬尘、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工期和进度

3.1 施工组织设计

3.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3.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3.2 施工进度计划

3.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3.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3.3 开工

3.3.1 开工准备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3.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3.4 测量放线

3.4.1 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3.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3.5 工期延误

3.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以财政评审为依据）；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6 暂停施工

3.6.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6.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3.6.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3.6.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3.6.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3.6.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情形执行，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6.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6.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3.7 提前竣工

3.7.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3.7.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奖励办法另行约定。

4. 材料与设备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4.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4.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4.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4.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受委托的检测机构负责检验，初次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以后再次检测由承包人承担。

4.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配合受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再次检测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5 样品

4.5.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合同或补充协议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4.5.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4.6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4.6.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4.6.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4.6.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确定价格。

4.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4.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8 其他约定

本项目工程所用雷管由发包人提供。

5. 试验与检验

5.1 试验和检验业务

5.1.1 试验和检验是指工程检测机构接受发包人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项目的抽样检测和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和工程的取样检测。

5.1.2 试验和检验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应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发包人应与检测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发包人签订委托合同后的 7 天内应将委托的检测机构名称及委托事项告之监理人、承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必须将试验和检验交由被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机构完成试验和检验业务后，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经发包人、监理人确定后，由承包人归档。

5.2 取样

检测的试样取样，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标准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在监理人和（或）发包人的监督下现场取样。提供质量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对试样的真伪负责。

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配合受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5.3.2 合同约定试验属于承包人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5.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

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 变更

6.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2 变更权

发包人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7. 计量

7.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计量周期

工程量的计量按进度进行。

7.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7.4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8、工程结算和进度款支付办法

8.1 工程结算：

8.1.1. 直接费用执行 2014 年《湖南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消耗标准》；取费标准按湘建价(2014)113 号、湘建价(2016)72 号、湘建价(2019)47 号、湘建价(2016)160 号文件、湘建价(2019)61 号文件及祁政办发(2017)52 号文件执行，其中社会保险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祁阳当地实际情况缴纳；材料价格执行永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施工同期的材料预算价。因工期较短，市场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动不予调整。

8.1.2. 工程量以施工图、甲方的书面变更通知及甲乙双方、监理方等单位工地代表签证的实际工程量为依据，一次性增减工程量 5 万元及以上的，必须请祁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人员一同现场会商、签证。

8.1.3. 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必须经甲方、乙方、监理方现场签证确认后，才能作为结算依据，增加工程量增加的工程造价按本项目招标评审预算的计价办法计价；减少工程量减少的工程造价按乙方在本项目招投标中投标报价优惠率核减，最终以祁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为准。

8.1.4. 人工工资单价依照湘建价(2019)130 号文件相关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如果建设施工过程中遇政策性人工工资单价调整，自新政策规定的起始时间起按新政策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8.1.5. 定额外零星机械台班费按具体的机械型号结合市场单价，由施工现场甲方、监理方代表签证认可。施工建筑垃圾等处置运输距离按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核定签字确认。

8.1.6.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湖南省政策调整或湖南省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新文件新规定的，按新文件新规定执行。

8.2 付款方式：

8.2.1 按工程月进度计量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款，经财政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8.2.2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造价的 3%，质保期限为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日起）。工程质量保证金在按现行规范要求确认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在质保期限届满后 10 天内付清，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8.2.3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内无息退还。

9. 验收

9.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9.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9.1.2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9.2 竣工验收

9.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9.2.2 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在建设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监督下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9.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9.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9.3 竣工退场

9.3.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9.3.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竣工结算

10.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0.2 竣工结算审核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合同约定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0.3 最终结清

10.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0.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1.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11.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理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

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1.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11.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1.2.4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金额为总工程款的 3%，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1.4 保修

11.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1.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 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

12.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需财政评审的，以财政评审为依据）；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2.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

12.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承包人经协商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2.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2.2 承包人违约

1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在收到开工通知 5 天内不组织工程开工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6)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0) 承包人承包工程后对外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将合同原件一份备案于发包人，否则视为转包。

12.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违约金。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每延期一天竣工，处 10000 元/天违约金；延期竣工超过 10 天（含）以上的每延期一天竣工，处 30000 元/天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2）赔偿发包人直接损失。

12.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因承包人出现 12.2.1 中（1）、（8）的情形导致合同解约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

(2) 出现承包人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2.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 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保险

13.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3.2 工伤保险

13.2.1 发包人应为其委派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3.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3.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本企业施工项目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项目总承包人及与发包人直接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专业承包人分别缴纳。

13.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 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 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3.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核查)。发包方根据承包方提供的购买各项保险的凭证支付保险费用, 没有凭证的不予支付。

13.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 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 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3.7 通知义务

保险事故发生时, 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4、农民工工资发放备案登记制度

为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承包人除满足农民工工资发放基金缴纳义务外, 另需将农民工工资清册(分施工班组建册), 工资发放记录递交发包人代表处留存, 并保证提供清册

的真实性。发包人有权随时核实真假。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款中扣除工程款，替承包人发放工资。

15.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永州市零陵区日升学校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灵峰路、政通四路）

施工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永州市零陵区日升学校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灵峰路、政通四路） 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永州市零陵区日升学校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灵峰路、政通四路）

2、工程地点：永州市零陵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零发改投[2020]309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市政道路工程（灵峰永州市零陵区日升学校配套市路、政通四路） 项目（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为永州市零陵区日升学校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灵峰路、政通四路）项目，灵峰路、政通四路（一期）二条路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5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31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通知开工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合格工程验收标准，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质量要求。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合格工程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叁拾贰万捌仟陆佰叁拾伍元捌角叁分（¥ 19328635.83 元）；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财政执贰份。

发包人：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承包人：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郑敏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户 名：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430501784336000018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兴中路支行
本项目所有工程款未汇入该指定账户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东安县崇德东路等 3 条路道路工程

施工合同关键页

SG-937

东安县崇德东路等 3 条道路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东安县崇德东路等 3 条道路工程。
- 2、工程地点：东安县城。
- 3、工程内容：按发包方提供的图纸、补充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进行：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交通工程等（施工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将范围和内容进行增减）。
-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发改[2021]23 号。

二、工程造价及结算方式

- 1、本工程合同价为中标价 13241292.71 元（含有不可预见费 97.6 万元，工程建设中确有需要使用时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按规定使用）。
- 2、增加或变更工程量的决算价=财评价×（中标价÷投标控制价×100%）。

3、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隐蔽工程签证等有关资料按实结算。若发生预算外项目，由施工单位申报经甲方审核后，报财政审定。隐蔽工程和新增工程必须在发生的2日内签证，并留下影像写实资料。需复核尺寸的签证资料无复尺影像的视为无效签证。

4、乙方在承揽和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税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承担。

三、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和使用

1、履约保证金为最高投标限价减去中标合同金额后的差价，提倡保函担保或向甲方指定账户打入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完成，保证金不计息。

2、若交履约保证金的，在完成工程量的30%后退回给乙方。

四、合同工期及延期处罚

1、本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之日开始，总工期为120天（日历日），在此时间范围内，详细的分期工程另行约定。此合同工期包括国家法定的节假日在内。

2、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工期延误可以顺延，顺延天数需乙方及时提出并报甲方认可，未及时提出视为放弃；因重大规划调整或甲方的原因引起合同工期的延误，乙方可以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审核后工程可以顺延；因乙方的原因引起合同工期的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予顺延工期。

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从工程结算金额

中扣除，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长一天处罚违约金 1000 元。

五、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代建承揽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省、市现行各项市政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确保合格。

(二)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用于工程建设的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2、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派驻代表及质监部门检查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作适当处罚。但甲方派驻代表及质监部门在接到隐蔽工程检查通知单后二天之内必须进行检查。

3、乙方应按技术规定、评定标准对工程质量进行分项、分部评定，并及时将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甲方、质量监督部门。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代表及质监部门。

5、工程竣工验收，按现行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6、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六、项目的管理

1、甲方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2、乙方应成立项目管理部，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管理和协调工作。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表

序号	关键岗位	姓名	执业资格或证书类型	证书证号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张启帆	注册证书或职称证	湘 243002071925	
			安全生产 B 证	湘建安 B(2010)0103935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的责任

- 1、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征地拆迁和矛盾纠纷的调处；
- 2、委托监理单位派出现场监理等相关人员；
- 3、会同相关部门核定和批准项目工程量变更，并予以签证；
- 4、监管项目建设进度、质量，核定和审查项目结算；
- 5、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 6、协助乙方解决施工临时用水和用电。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 7、双方协商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责任

- 1、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
- 2、完成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市政工程建设任务，包括设计图纸内的场地平整、土石方、基层、面层、排水、绿

化、亮化等施工任务；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对施工质量安全事故负责；

4、项目工程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安全标准，按规定时间移交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

5、提出项目建设变更申请，并向甲方说明变更理由，计算变更工程数量；

6、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全程管理；

7、乙方在领取工程款时需按东安县财政局要求开具相关税票。

8、施工期间合理组织交通，努力降低施工对居民造成的不便。

9、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岗位人员必须在现场工作，若有人员不到岗到位甲方将依法依规处理。

10、双方协商的其他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因出现下列情况导致合同不能完全履行，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乙方施工质量低劣；不服从建设方的管理而强行施工，经甲方书面通知仍未在期限内改正和弥补损失的；

2、乙方私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的；

3、乙方无故拖延工期三天以上的。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致使本合同被解除、终止

而无法履行的，乙方缴纳的履行保证金尚未退还的，甲方不再退还；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按损失金额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有下列情况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将乙方完成的工程按实结算付款。

- 1、甲方无故决定项目停建；
- 2、甲方擅自将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再次发包给其它方。

（四）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金额的 1%的违约金。给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金额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工程款支付

按工程进度付进度款 80%，工程完工并财评结算后付 97%，余款在质保期后按相关规定付清，乙方申请拨款时需提供增值税发票，所有付款需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至甲方后，甲方 7 个工作日内拨付给乙方。

十、质量保修

- 1、本工程质量保修按建设部 80 号令执行。
- 2、若需保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3、发生须紧急抢救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是事故现场抢修。
-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

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在场人（签字）：

陈松 龙玉纯

2022年9月30日

4、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产品升级项目（大东厂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东侧规划路延长线道路及排水工程施工

施工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产品升级项目(大东厂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东侧规划路延长线道路及排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产品升级项目(大东厂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东侧规划路延长线道路及排水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 沈阳市大东区,宝马大东工厂东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沈发改审字【2021】65号)《关于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产品升级项目(大东厂区)-基础设施建设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4.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5.工程内容: 道路全长415.95米,规划红线宽度40米,雨水主管道全长约580米,污水主管道全长约480米。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土方外运、内倒、管沟开挖及管道敷设、道路路基山皮石换填、路面垫层、基层、面层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按设计图纸及投资总额与投标文件的内容全方位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7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叁万玖仟柒佰陆拾元壹角陆分
(¥ 8839760.1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海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的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的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00780891771K

地 址: 沈阳市大东区建设路 115 号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

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10004

法定代表人: 王林祥 法定代表人: 喻司漾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王雪

电 话: 024-62615223 电 话: 0731-85191200

传 真: 024-61615223 传 真: 0731-8519120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792250717@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沙黄兴中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3050178433600000187

户 名: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 4305017843360000018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兴中路支行
本项目所有工程款未汇入该指定账户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长沙市岳麓区靳江河流域(玉赤河排口-橡树湾排口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三环线辅道南侧道路排水及提质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关键页

SG-1245

合同编号：2024 开发建设智谷施工 007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长沙市岳麓区靳江河流域(玉赤河排口-橡树湾排口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三环线辅道南侧道路排水及提质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长沙岳麓高新区

发包人(甲方)：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沙市岳麓区新江河流域(玉赤河排口-橡树湾排口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三环线辅道南侧道路排水及提质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长沙岳麓高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岳经字(2022)28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三环线辅道南侧道路排水及提质建设工程的施工范围，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解决沿线地块污水排放问题，新建排污管及相关路面破除及恢复、交安工程恢复。具体以发包人签发的施工图及技术交底的内容为准；(发包人有权对招标范围以及工作内容根据开发建设需要实施调整，承包人应无异议)，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

7. 工程承包范围：

(1) 接收施工现场所需的一切工程，包括清理现场及排除障碍等；

(2) 上述工程内容所包含的工作；

(3) 图纸和工程规范所示之其他工程；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等措施；

(5) 对完成工程的临时保护；

- (6) 对全部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 (7) 对竣工验收后但在移交前工程的临时保护；
- (8) 对全部工程项目之修补工作；
- (9) 其他设计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2月20日。（实际以监理或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总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各关键节点完工日期如下表：

序号	关键节点	计划完工日期	阶段工期	累计工期
1	进场20日历天完成现场围挡、雾化、项目部建设	2024.3.10	20	20
2	第21天-第65天完成管道敷设	2024.4.24	45	65
3	第66天-第90天完成路面恢复及扫尾工作	2024.5.19	25	90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标准。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贰拾柒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捌角陆分 (¥ 5272560.86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837211.8元，税金为¥435349.06元，税率：9%。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叁仟陆佰肆拾叁元壹角捌分 (¥ 113643.18

2

元)，其中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大写) 壹万玖仟捌佰陆拾叁元叁角玖分 (¥ 19863.3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壹仟贰佰壹拾元整 (¥ 21210.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万元整 (¥ 1300000.00元)；

(4) 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柒仟贰佰壹拾柒元叁角柒分 (¥ 227217.1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单价合同 其他价格形式。

(暂定总价)。

3. 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动而变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约定不含税价不变，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

4.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税费及承包人未开具、开具不合格的发票导致各项损失。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康

身份证号：430624198804177929

建造师证书号：湘243171862197

安全证书号：湘建安B(2019)001417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3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规范；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该项目产生的建筑业相关税费，均在工程所在地缴纳。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签订。

4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沙岳麓高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监理单位执 壹 份，合同备案机关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5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2024年1月30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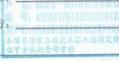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2024年1月3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and a red '补印' (reprint) stamp.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

二、企业近 5 年获得荣誉

投标单位（国家、省、市级）获奖情况

近 5 年代表性的奖项			
号序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1	祁阳经开区灯塔路、浯溪南路道路、管网及绿化增项工程	湖南省 2022 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施工工地”	2022 年

关于湖南省2022年度建筑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名单的公示

发布时间: | 2023-08-03 浏览次数: | 322次



根据《湖南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湘建建〔2018〕135号)、《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湘建建〔2021〕199号),我厅通过“湖南省工程项目动态监管平台”归集汇总了全省2022年度建筑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名单(详见附件)。现将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8月3日至2023年8月9日。

一、如有异议,申请人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供陈述材料,经市州(含湘江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至我厅建筑管理处,逾期不予受理。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示期内均可向我厅举报,举报或反映的情况应实事求是。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应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厅建筑管理处 莫鑫海

0731—88950060,88950063(传真)

联系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高升路266号

邮政编码:410116

[附件1:湖南省2022年度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名单\(公示\)](#)

[附件2:湖南省2022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施工工地”名单\(公示\)](#)

[附件3:湖南省2022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监理工地”名单\(公示\)](#)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类别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1114	祁阳经开区灯塔路、涪溪南路道路、管网及绿化增项工程	市政工程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龙碧波,熊珍	---	---	湖南华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佳,段玲,李新平
1115	东安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白牙市工业园一期)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廖正强	---	---	湖南华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廖跃忠
1116	东安县茶亭老社区家属区等5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	湖南省红宇建筑有限公司	唐绍昌	---	---	湖南天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唐路华
1117	东安县人民医院传染病院区标准化建设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	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王利	---	---	湖南南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罗伟新
1118	舜皇城C、F区2#3#4#栋	房屋建筑工程	湖南千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唐培明	---	---	湖南杰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龚孝勇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类别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负责人
1188	祁阳经开区灯塔路、涪溪南路道路、管网及绿化增项工程	市政工程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龙碧波,熊珍	---	---
1189	东安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白牙市工业园一期)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廖正强	---	---
1190	东安县茶亭老社区家属区等5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	湖南省红宇建筑有限公司	唐绍昌	---	---
1191	东安县人民医院传染病院区标准化建设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	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王利	---	---
1192	舜皇城C、F区2#3#4#栋	房屋建筑工程	湖南千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唐培明	---	---
1193	双牌县看守所、拘留所“两所合一”建设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	湖南志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黄新建	---	---
1194	道县城区幼儿托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道县城南托儿服务中心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	湖南中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凯	---	---
1195	道县敦颐学校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	湖南志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睿智,周璇	---	---

三、拟派项目经理情况一览表

姓名	袁宏军		职称	项目经理	
专业	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	湘 1362018201900484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特征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	/	/	/	/

四、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袁宏军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	一级	湘 1362018201900484	市政、机电
技术负责人	胡琼琨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A08221000000004647	风景园林
质量负责人	侯青	工程师	岗位证	/	0432010694316009256	/
安全负责人	汤珍芝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湘建安 C3(2020)0504602	/
园林工程师	易理明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A08211000000000083	园林绿化
市政工程	卢中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A08211980000002183	市政
给排水工程师	文伶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233040100000662	给水排水
造价工程师	肖平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 [造]11064300011707	土木建筑
安全员	杨娇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湘建安 C3(2023)0012400	/
安全员	卢雅兰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湘建安 C3(2019)0102685	/
施工员	胡剑波	工程师	岗位证	/	0432010494317000372	/
质量员	刘叶	工程师	岗位证	/	0432010994316000483	/
材料员	肖灿	工程师	岗位证	/	0432011194317001361	/
资料员	彭丹	工程师	岗位证	/	0432111400015000281	/
劳资专管员	陈兰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高级	0432011394315000733	劳务员

项目经理：袁宏军



使用有效期：2024年07月05日
- 2025年01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袁宏军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2年08月01日

注册编号：湘1362018201900484

聘用企业：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2-11-01至2025-10-31)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6-28至2027-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袁宏军

个人签名：袁宏军

签名日期：2024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2024年7月13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袁宏军 性别 男，一九七二年 八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三月至二〇一九年 七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 专业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南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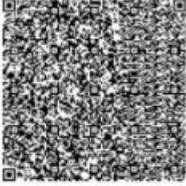
校 长：

田红旗

证书编号：105337201905008538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十 日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11032393			
姓名	袁宏军	建账时间	199504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7208012530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4-11-26 10:26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01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780891771K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202408			
				工伤保险	202308-202408			
				失业保险	202308-202408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袁宏军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4243398

技术负责人：胡琼琨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胡琼琨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923198401291137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别 副高级
专业 风景园林
评审机构 省土建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2年12月12日
备案文号 湘人社职称〔2023〕31号
证书编号 A0822100000004647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网址：
<http://222.240.173.82:8088/position/query/>；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胡琼琨
身份证号: 430923198401291137
证书编号: 65439109122024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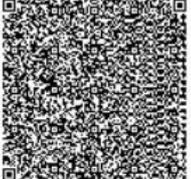
参加 园林
经审定, 准予毕业。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湖南农业大学
高等学院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11032393			
姓名	胡琼琨	建账时间	200711	身份证号码	430923198401291137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4-11-26 11:06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01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780891771K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202408			
			工伤保险		202308-202408			
			失业保险		202308-202408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200	672	336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200	67.2	0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200	29.4	12.6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200	672	336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200	67.2	0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胡琼琨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0670558

质量负责人：侯青

证书编码：04320106943160092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侯青

身份证号：430624198611168938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3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2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1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19~2020年度继续教育64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南建筑高级技工学校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1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侯青 性别 男 一九八六年 十一月 十六 日生，于
二〇〇九年 三月至 二〇一一年 六月在本校 城镇规划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农业大学

校 长：周传明

批准文号：国家教育部(83)成教学002号

号：

证书编号：105375201106001154

二〇一一年 六月 二十五日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11032393			
姓名	侯青	建账时间	201202	身份证号码	430624198611168938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4-11-26 11:08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01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780891771K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9-202408			
			工伤保险		202309-202408			
			失业保险		202309-202408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侯青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2279525

安全负责人：汤珍芝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C3（2020）0504602

姓 名：汤珍芝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2年01月21日

企 业 名 称：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9月07日

有 效 期：2020年09月07日 至 2026年07月14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09月0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汤珍芝 性别 女，一九九二年 一 月二十一日生，于
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院 园林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 名：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 院 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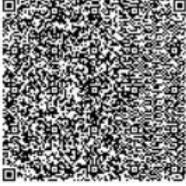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26531201405002432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十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11032393			
姓名	汤珍芝	建账时间	201501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9201212022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4-11-26 10:58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01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780891771K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202408			
			工伤保险		202308-202408			
			失业保险		202308-202408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汤珍芝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1504944

园林工程师：易理明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易理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24198502127715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别 副高级
专业 园林绿化



评审机构 长沙市园林绿化地方特色产业高级职称民营企业专
备案时间 2021年05月17日
备案文号 湘职改备（2021）81号
证书编号 A08211000000000083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网址：
<http://222.240.173.82:8088/position/query/>；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易理明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二月十二日生，于
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周传明

证书编号：105371200705001674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11032393			
姓名	易理明	建账时间	200908	身份证号码	430624198502127715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4-11-26 10:57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01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780891771K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202408					
		工伤保险	202308-202408					
		失业保险	202308-202408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易理明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0656940

市政工程：卢中文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卢中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38219750314005X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别 副高级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评审机构 省土建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备案文号 湘职改备（2022）73号
证书编号 A0821198000002183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网址：
<http://222.240.173.82:8088/position/query/>；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430292

学生 卢中文 性别 男
一九七五年三月 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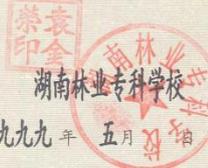
校(院)长:

校 名:

一九九九年五月

学校编号:

00430292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11032393			
姓名	卢中文	建账时间	201006	身份证号码	43038219750314005X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4-11-26 10:34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01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780891771K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202408					
		工伤保险	202308-202408					
		失业保险	202308-202408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卢中文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1010460

给排水工程师：文伶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文伶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103198812030565
级别 中级
专业 给水排水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33040100000662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文伶 性别女，一九八八年 十二月 三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二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袁钢强

证书编号：130441200906003408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11032393			
姓名	文伶	建账时间	201504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8812030565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4-11-26 10:43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01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780891771K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202408			
			工伤保险		202308-202408			
			失业保险		202308-202408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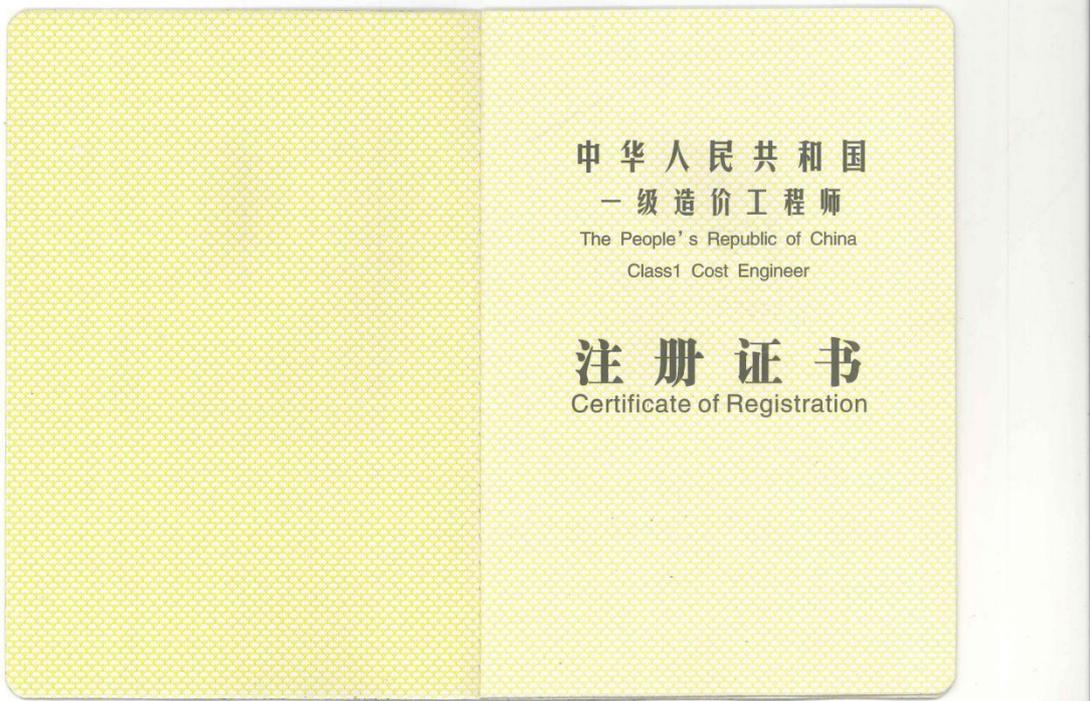


个人姓名：文伶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1366479

造价工程师：肖平



毕 业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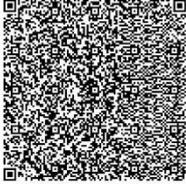
肖平 同志，性别女
一九八八年出生，湖南省(市、
自治区)长沙县(市)人，参加高
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本科
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
审定，准予毕业。

证书登记第 3426 号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制



二〇〇〇年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11032393			
姓名	肖平	建账时间	200504	身份证号码	430105197812296142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4-11-26 10:37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01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780891771K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9-202408			
			工伤保险		202309-202408			
			失业保险		202309-202408			
91430111MA4RFF2E9G	长沙延云汇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9-202406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肖平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1223353

安全员：杨娇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C3（2023）0012400

姓名：杨娇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11月05日

企业名称：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1月18日

有效期：2023年01月18日 至 2026年01月18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1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126581201105000651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学生 杨娇 性别 女,

1989 年 11 月 5 日生, 于 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院 长:

校 名: 湖南理工学院南湖学院

二〇一一年 六月二十日

湖南理工学院监制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32393			
姓名	杨娇	建账时间	201211	身份证号码	432502198911053823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4-11-26 11:00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01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780891771K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202408			
				工伤保险	202308-202408			
				失业保险	202308-202408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杨娇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4487703

安全员：卢雅兰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C3（2019）0102685

姓 名：卢雅兰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1年07月14日

企 业 名 称：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06日

有 效 期：2019年12月06日 至 2025年11月24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06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卢雅兰 性别女，一九九一年七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药学专业 五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施陈
印剑

证书编号：127391201106003302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11032393			
姓名	卢雅兰	建账时间	201104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9107143622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4-11-26 11:07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01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780891771K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202408			
			工伤保险		202308-202408			
			失业保险		202308-202408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卢雅兰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3296316

施工员：胡剑波

证书编码：043201049431700037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胡剑波

身份证号：431024198302092130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3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2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19~2020年度继续教育64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31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胡剑波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二月九日生，于
二〇二一年三月至二〇二三年六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长：

吴义强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105385202305004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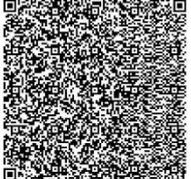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11032393			
姓名	胡剑波	建账时间	200508	身份证号码	431024198302092130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4-11-26 10:37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01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780891771K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0-202408			
			工伤保险		202310-202408			
			失业保险		202310-202408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胡剑波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4679414

质量员：刘叶

证书编码：04320109943160004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刘叶

身份证号：431322198802190021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3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2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1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19~2020年度继续教育64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31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刘叶
身份证号: 431322198802190021
证书编号: 65439109083086632

参加 园林
经审定, 准予毕业。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湖南农业大学
高等院校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10118793

No.01-09 00200988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11032393			
姓名	刘叶	建账时间	201111	身份证号码	431322198802190021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4-11-26 10:46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01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780891771K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202408			
			工伤保险		202308-202408			
			失业保险		202308-202408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刘叶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1430690

材料员：肖灿

证书编码：043201119431700136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肖灿

身份证号：430381198811143648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3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2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1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19~2020年度继续教育64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31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娟 性别女，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园林工程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怀化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证书编号：130371201006000105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11032393			
姓名	肖灿	建账时间	201202	身份证号码	430381198811143648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4-11-26 11:12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01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780891771K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202408					
		工伤保险	202308-202408					
		失业保险	202308-202408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肖灿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0791909

资料员：彭丹

证书编码：04321114000150002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彭丹

身份证号：430381199104095047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 2021 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
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3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2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2021年07月31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丹 性别 女，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旅游管理 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校(院)长：

A red ink signature, appearing to be '凌 雲',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证书编号： 141221201206001614

二〇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11032393			
姓名	彭丹	建账时间	201708	身份证号码	430381199104095047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4-11-26 11:13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01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780891771K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202408			
				工伤保险	202308-202408			
				失业保险	202308-202408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彭丹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3982028

劳资专管员：陈兰

证书编码：043201139431500073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兰

身份证号：430221198308180044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3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2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1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19~2020年度继续教育64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31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兰** 性别女，一九八三年八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
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章怀宝

证书编号：105381200605001798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11032393			
姓名	陈兰	建账时间	201004	身份证号码	430221198308180044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4-11-26 10:56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01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780891771K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202408					
		工伤保险	202308-202408					
		失业保险	202308-202408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陈兰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1599143